

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幸福童星幼儿园建筑消防设施
安全检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霆路 43 号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幸福童星幼儿园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3 号望成大厦 1210 室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幸福童星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527B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霆路 43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 0755-21012383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詹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039777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3 号望成大厦 1210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玉娟 15089370756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的项目：

1、检测项目：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3)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4) 气体灭火系统；
- (5) 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
- (6) 防火门、防火卷帘设施；
- (7) 消防电源以及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8) 水喷雾系统；
- (9) 大空间灭火系统；
- (10) 干粉灭火系统；

2、消防设施安全检测的检测依据：

- (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 (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 (7) 《防火门》 GB 12955-2015
- (8) 《防火卷帘》 GB 14102-2005
- (9)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 (10)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219-2014
- (11)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47-2004
- (12)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DBJ/T15-110-2015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二、检测费用和结算方式：

1. 检测价格表：

受检单位	检测项目	面积(m ²)	单价 (元/m ²)	总金额 (元)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幸福童星幼儿园	建筑消防设施安全检测	3200	\	1500.00	
检测费总计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含税)			¥： 1500.00	含税
备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检测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检测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检测报告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乙方现场检测完工后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及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龙华区财政支付流程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由于甲方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是财政资金，而以财政资金付款需要相应的时间办理审批，因此，如果甲方已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启动付款审批的流程，无论乙方在当时是否已收到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检测费用甲方按如下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账 号： 7559 3520 7610 801

乙方应确保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动须至少于应开票日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检测工期： 1 天。（视实际工作量而定）

四、检测安排及报告交付方式：

根据本次项目任务需要，成立以下人员组成项目组

技术负责人：周清水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叶海波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乙方安排检测人员：2-3 人（视实际工作量而定，乙方有权调整检测人员数量）

乙方检测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共计贰份（正、副本）。乙方承诺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符合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判定，严守操作规程，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2. 检测全部完成后，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及消防检测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条件；
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与消防有关的图纸及资料，包括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书、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等；并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5. 乙方应吸取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6. 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合格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资格和能力，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各项安全操作规则。甲方应要求提供的水、电、设施、设备等便利工作条件，乙方应凭自身专业能力核查无误后再使用。如果因乙方违反上述安全承诺，或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就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应急处置所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其它约定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承诺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符合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要求乙方复检、出具复检报告的，甲方需根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不符合项进行全面整改，并在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免费复检、出具复检报告。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导致延后出具检测报告，或完成检测工作后未在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的，经催告仍未出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检测费用，同时另行委托其他鉴定单位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因乙方原因导致以下情况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 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展教学、管理活动的；(2) 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3000 元以上）、重大舆情、保密信息泄露等事故的；(3) 造成区级媒体（包括电视、网络、报纸等）对甲方进行负面报道的；(4) 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或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5) 甲方遭遇第三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信访、起诉等方式维权，乙方又未及时解决；(6) 乙方预期违约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7) 被其他构成根本违约情形的。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由于不可抗力（火灾、洪灾、地震、网络信号中断等）及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命令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负有义务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因上述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最终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密切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甲方可自行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且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幸福童星幼儿园	乙方（盖章）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霆路 43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3 号塑成大厦 1210 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正勇 李A 2/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唐志斌
联系电话：0755-21012383	联系电话：15089370756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